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trading service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2024 - 09 - 03 发布

2024 - 10 - 0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4.1 服务机构 4

 4.2 服务人员 4

 4.3 服务原则 5

 4.4 档案管理 5

5 服务内容与流程 5

 5.1 科技成果评估服务 5

 5.2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 6

 5.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 7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7

 6.1 服务评价 7

 6.2 服务改进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本文件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科技创新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成果交易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科技成果评估、技术交易市场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450—2016 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指南
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GB/T 35559—2017 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
GB/T 40148—2021 科技评估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450—2016、GB/T 34670—2017、GB/T 35559—2017、GB/T 40148—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3.1

科技成果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通过智力劳动所得出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知识产品。

[来源：GB/T 33450—2016，3.1]

3.23.2

科技成果交易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 transaction

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3.1）在技术交易市场（3.4）通过挂牌方式在不同交易主体之间公开的转移和让渡。

3.33.3

评估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承担科技成果评估任务，形成科技成果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组织机构。

[来源：GB/T 40148—2021，5.4]

3.43.4

技术交易市场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hievement transaction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的可提供科技成果交易（3.2）居间服务的企、事业法人等组织机构。

3.53.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 technical contract recognition and registration service agency

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授权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3.63.6

服务机构 service organization

评估机构（3.3）、技术交易市场（3.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3.5）的总称。

3.73.7

出让方 transferor

拥有科技成果（3.1）且具有出让、合作行为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来源：GB/T 35559—2017，2.3，有修改]

3.83.8

意向受让方 intended transferee

需要科技成果（3.1）且具有受让、合作意愿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来源：GB/T 35559—2017，2.4，有修改]

3.93.9

受让方 transferee

需要科技成果（3.1）且已完成受让、合作行为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来源：GB/T 35559—2017，2.6，有修改]

3.103.10

技术合同 contracts for technology

出让方（3.7）及受让方（3.9）就科技成果交易（3.2）签订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4 基本要求

4.1 服务机构

4.1.1 应提供固定的服务场所，并根据服务内容设置对应的功能区域。

4.1.2 应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提供科技成果评估、交易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服务人员应符合 4.2 的要求。

4.1.3 应配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设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确保其正常运行。技术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立电子交易系统，为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及公众媒体公开科技成果交易所需材料清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通过全省统一网络平台，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4.1.4 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服务评估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网络信息安全制度等具体制度，明确服务流程及标准。技术交易市场应制定项目交易规范，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2 服务人员

4.2.1 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4.2.2 应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2.3 应具备市场分析能力、职业判断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与所从事科技成果交易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

4.2.4 评估服务专业人员：

- 应取得科技成果评估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应熟悉与科技成果评估相关的理论方法、规范标准等，能胜任评估业务；
- 应具有跟踪国内外评估技术方法和评估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开拓创新的能力；
- 应具有独立解决科技成果评估业务中的疑难问题的能力；
- 应在评估科技成果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4.2.5 交易服务人员：

- 应取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证书；

- 应具有良好的技术背景，了解科技前沿动态，能够辨识科技成果项目的技术水平，透悉应用场景；
- 应熟悉科技成果交易规定及操作程序。

4.3 服务原则

- 4.3.1 公开原则：科技成果交易过程中，技术交易市场应对科技成果转让信息、交易程序、交易规则等予以公开，信息披露工作应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科技成果交易所涉及的必要信息。
- 4.3.2 公平原则：参与科技成果交易的各方在科技成果交易活动中的条件和机会均等。
- 4.3.3 公正原则：参与科技成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公正、客观地反映情况，无隐瞒、欺诈或弄虚作假等行为。
- 4.3.4 保密原则：服务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

4.4 档案管理

- 4.4.1 服务机构应收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资料，包括书面记录、录音、视频等，整理形成服务档案并保存。
- 4.4.2 档案内容应真实、详细，能够全面反映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过程。
- 4.4.3 档案分类应合理清晰，便于检索。服务机构可建立档案数据库。
- 4.4.4 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 GB/T 34670 的规定。

5 服务内容与流程

5.1 科技成果评估服务

5.1.1 申请与受理

出让方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或专利受理通知书、科技成果简介、科技成果研发成本、法人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评估机构判断出让方提交的材料是否满足开展评估活动要求。

5.1.2 组织评估

- 5.1.2.1 评估机构应根据所受理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估工作需要，组建团队并确定评估服务专业人员。
- 5.1.2.2 评估服务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及评估工作流程，制定科技成果评估服务方案，并与出让方确认。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拟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拟搜集的评估所需资料及其来源渠道等；
 - 评估工作质量要求及保障措施；
 - 评估工作流程、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
- 5.1.2.3 评估服务专业人员评估时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反映评估对象行业和权属状况的资料；
 - 评估对象及其同类科技成果的交易、收益、成本等资料；
 - 对评估对象所在行业的科技成果价值和价格有影响的资料；
 - 对科技成果价值和价格有普遍影响的资料；
 - 反映评估对象技术价值和市场前景的第三方评价资料。

5.1.2.4 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科技成果类型及所属领域等，确定评估方法，开展科技成果评估。

5.1.2.5 评估机构应建立标准化的评估流程和方法以及分类评估指标体系，并通过实施案例逐步完善评估流程、方法及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

5.1.3 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的评估完成时限、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案的要求，对科技成果价值形成书面结论性意见，编制评估报告。

5.2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

5.2.1 受理交易申请

5.2.1.1 出让方向技术交易市场提交科技成果交易所需材料，包括权属证明、科技成果交易委托书等。

5.2.1.2 技术交易市场对提交材料的齐全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告知出让方。审核未通过的，要求出让方补交或重新提交材料。

5.2.2 发布挂牌公告

5.2.2.1 技术交易市场应通过官方网站发布科技成果挂牌信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条件，包括交易价格、公告时限、合作方式等；
- 受让方资格条件；
- 交易方式的选择；
- 交易保证金的设置；
- 资金结算方式；
- 须披露的重大事项。

5.2.2.2 挂牌信息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可联系技术交易市场查阅交易标的相关资料。

5.2.2.3 挂牌信息公告期间出让方变更公告内容的，应由出让方提出申请，经技术交易市场审核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限。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技术交易市场可做出中止信息公告的决定。当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时，技术交易市场可做出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

中止或终结的科技成果交易，应在技术交易市场官方网站上公告。

5.2.2.4 挂牌公告期间，相关机构及自然人可对挂牌科技成果项目进行推介，引进意向受让方。

5.2.3 登记受让意向

5.2.3.1 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信息公告期满前，按照技术交易市场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5.2.3.2 意向受让方委托交易服务人员代理受让科技成果的，应与技术交易市场签订委托合同。交易服务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5.2.4 组织交易

技术交易市场根据意向受让方报名情况，结合出让方需求，确定交易方式：

- a) 协议成交：挂牌信息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的，技术交易市场按照受让方报价与转让底价孰高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 b) 竞价交易：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技术交易市场应按照出让方选择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包括招投标、网络竞价、拍卖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5.2.5 签订技术合同

技术交易市场在确定交易受让方后，组织交易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照挂牌信息公告以及协议成交/竞价交易结果等签订技术合同。

5.2.6 出具交易凭证

5.2.6.1 科技成果交易双方可通过技术交易市场进行交易资金的结算。受让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技术交易市场指定的结算账户。

5.2.6.2 技术交易市场确认交易价款和交易费用支付完毕后，向出让方和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5.2.7 登记变更

科技成果交易类型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根据交易类型及合同约定，转让标的权属转移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技术交易市场协助交易双方凭产权交易凭证、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转让协议及其他证明变更事项的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

5.3.1 受理登记申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对提交材料的齐全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包括对合同形式、签章手续及有关附件、证照等材料进行初步查验，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等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或不齐全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告知出让方补齐或重新提交材料。

5.3.2 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对技术合同进行初审、分类登记和核定技术性收入，并提交科技管理部门审核认定，生成技术合同数据和带有电子印章的“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6.1 服务评价

6.1.1 服务机构应建立反馈和投诉制度，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收集服务意见和建议。

6.1.2 服务机构应通过自我评价、委托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形成服务评价结果。进行服务评价时，可采用访谈、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

6.1.3 可参考 GB/T 40762、SB/T 10409 给出的方法进行满意度测评。

6.2 服务改进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发现机构管理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762 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规范
[2] SB/T 10409 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3]
DB32/T 1244—2020 技术交易服务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6]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